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海）

本人（黄海）2025年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黄海，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1982年至1995年担任浙江大学科仪系助教、讲师职务；1995年至2001年在浙江大学科仪系（光科系）任教，任检测技术与仪器研究所副所长职务；2001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仪器系任教，任博士生导师职务；2013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铭众生物医用材料与器械研究院院长职务；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铭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浙江铭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温州铭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心琴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铭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1、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	通讯表决	缺席次数	委托出	2

数	出席次数		席次数	
3	2	0	0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故 2025 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合理建议，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2、日常履职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还与董事会其他二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情况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同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时，积极与参会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的提问。

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充分了解行业动态，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查。

本人是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切实履行了提名职责，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主动、切实有效的履行职责，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续聘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的薪酬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与议案内容相关联的委员在审议时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素养、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独立性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与审慎评估，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确保提名程序规范、人选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黄海

2026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海）》的签署页）

黄海：

年 月 日